

YLDR-2023-45001

#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文件

株炎环发〔2023〕7号

##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 关于印发《炎陵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免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执法大队、监测站、各股室：

《炎陵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已经局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

2023年3月9日

# 炎陵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 (试行)

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，深化“放管服效”改革，在炎陵县探索生态环境领域包容审慎监管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、《湖南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（第一批）》、《株洲市生态环境涉企轻微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轻罚、免罚实施意见》（试行）等有关规定，特制定《炎陵县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免罚事项清单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，建设单位未依法备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。适用条件：初次违法；经责令备案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备案；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、主动恢复原状。

二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第三十一条，(1)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；(2)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，擅自开工建设的；(3)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、报告表未经批准或者未经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同意，建设单位擅自开工建设。适用条件：责令停止建设后一个工作日内，建设单位立即停止建设并启动整改的；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；在规定期限内取得环评批复。

三、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条，编制

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未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及环保投资概算、未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，未依法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。适用条件：初次违法；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；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、主动恢复原状。

四、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，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，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适用条件：建设单位已按相关要求建设完成污染防治设施并正常运行；责令限期整改后，建设单位自行停止生产和使用；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；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在规定期限内验收合格的。

五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八十二条，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污染物自行监测、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等。适用条件：初次违法；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；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。

六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，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。适用条件：初次违法；当场改正违法行为；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；已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。

七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，贮存煤炭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物料应密闭而未密闭；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二

十条，露天堆放一般工业固废。适用条件：初次违法；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；当场改正的；物料堆放占地在 10 平方米以下。

八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四十二条，不正常运行防治污染设施；适用条件：因设备、设施突发故障等不可抗因素导致，经核实不存在主管故意；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；两小时内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备；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。

九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第九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未按照规定制定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。适用条件：初次违法；经责令改正后在规定的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的；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、主动恢复原状。

十、违反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八条，（1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；（2）未按规定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，如实记录培训情况。适用条件：初次违法；已按规范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；经责令改正后五个工作日内改正违法行为；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、主动恢复原状。

十一、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一百一十二条，未按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。适用条件：初次违法；经责令改正后限期内改正违法行为；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、主动恢复原状。

十二、违反《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》第

五十二条、五十三条，未按照规定延续辐射安全许可证、未按照规定变更辐射安全许可证。适用条件：初次违法；经责令改正后期限内改正违法行为；经未造成环境污染后果或环境污染已主动消除、主动恢复原状。

对于上述十二条免罚事项，其适用条件必须是同时满足。我们将按照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，采取批评教育、监督帮扶和约谈等措施，加强普法宣传，落实经营者主体责任，营造良好营商环境，共促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